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3500787940100001000441523	县管权限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六13号） 第七条:照组织形式应报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十五条:项目审批部门按下列规定依法核准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二)经济贸易部门对必须招标的技术改造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进行核准；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县	企业	初审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 3、审查责任：对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审查。需要核查的，指定两名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制作核查记录。 4、决定责任：根据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作出许可决定，并制作、发放批准文件或凭证。 5、监管责任：依据批准内容和法律、法规等规定，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2	73500787940100002001441523	属县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 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批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 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4、[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第八条：将外商投资（含增效、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县	企业	初审	1、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 2、审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在承诺期限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对象。 3、监管责任：监管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73500787940100002002441523	属县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2、外商投资企业实质性变更审批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间。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第十一条：…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有重大变更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第十六条：外资企业的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修改时间。 4、[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第八条：将外商投资（含增资、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县	企业	初审	1、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 2、审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在承诺期限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对象。 3、监管责任：监管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2	73500787940100002003441523	属县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3、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审批	1、[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经贸部、工商总局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第三条：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2、[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经贸部、工商总局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第八条：将外商投资（含增资、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县	企业	初审	1、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 2、审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在承诺期限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对象。 3、监管责任：监管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73500787940100002004441523	属县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4、外商投资企业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审批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第十九条：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第十一条：在合作期限内，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有重大变更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4、[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第八条：将外商引资（含增资，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县	企业	初审	1、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 2、审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在承诺期限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对象。 3、监管责任：监管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3	73500787940100003000441523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2、[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经贸部、工商总局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 第六条：经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缴付出资的投资者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质押合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将其已缴付出资部分形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33项：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下放地级以上市政府。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县	企业	初审	1、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 2、审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在承诺期限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对象。 3、监管责任：监管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3500787 94020000 10004415 23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罚款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测、协调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73500787 94020000 20004415 23	成品油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成品油经营企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p> <p>（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p> <p>（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p> <p>（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p> <p>（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p> <p>（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p> <p>（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p> <p>（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p> <p>（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p> <p>（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73500787 94020000 30004415 23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警告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23号）第四十四条：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证。 （一）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1.事前责任：（1）.加强对申请经营成品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2）.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方法；（3）.及时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及时立案查处。 2.事中责任：（1）.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2）.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3）.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4）.调查终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决定；（5）.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事后责任：对当事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4	73500787 94020000 40004415 23	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应规定条件的；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情形；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23号）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应当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决定： （一）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应规定条件的； （四）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 （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情形； （七）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事前责任：（1）.加强对申请经营成品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2）.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方法；（3）.及时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及时立案查处。 2.事中责任：（1）.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2）.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3）.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4）.调查终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决定；（5）.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事后责任：对当事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5	73500787 94020000 50004415 23	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原油销售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原油仓储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未参加或未通过年度检查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情形；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撤销原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商务部应当撤销原油经营许可证： （一）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原油销售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五）原油仓储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六）未参加或未通过年度检查的； （七）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 （八）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情形； （九）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事前责任：（1）.加强对申请经营成品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2）.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方法；（3）.及时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及时立案查处。 2.事中责任：（1）.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2）.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3）.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4）.调查终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决定；（5）.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事后责任：对当事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73500787 94020000 60004415 23	盗窃电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 刑事移交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73500787 94020000 70004415 23	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 刑事移交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73500787 94020000 80004415 23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9	73500787 94020000 90004415 23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责令改正，警告，中止供电，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73500787 94020001 00004415 23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11	73500787 94020001 10004415 23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196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73500787 94020001 20004415 23	供电企业违反规定，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	责令改正，警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第二十九条：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供电企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其上级单位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73500787 94020001 30004415 23	危害电力设施的（不包括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危害电力设施的（不包括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1.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39号）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其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限期内未改正的，电力主管部门还可采取措施，强行伐、剪树木、竹子；凡造成损失的，电力主管部门还应责令其赔偿，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刑事移交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14	73500787 94020001 40004415 23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1）. 加强对供电秩序的日常监督检查；（2）. 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方法；（3）. 及时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及时立案查处。 事中责任：（1）. 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2）.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3）. 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4）. 调查终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决定；（5）.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事后责任：对当事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73500787 94020001 50004415 23	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 案件移交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16	73500787 94020001 60004415 23	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	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73500787 94020001 70004415 23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或者不如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或者不如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1. 事前责任：（1）. 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2）. 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方法；（3）. 及时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及时立案查处。 2. 事中责任：（1）. 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2）.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3）. 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4）. 调查终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决定；（5）.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 事后责任：对当事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18	73500787 94020001 80004415 23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修订）第三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编制节能规划，每年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73500787 94020001 90004415 2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p>1. 事前责任：(1). 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2). 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方法；(3). 及时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及时立案查处。</p> <p>2. 事中责任：(1). 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2).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3). 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4). 调查终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决定；(5).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 事后责任：对当事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20	73500787 94020002 00004415 23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能管理部门依法提出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1	73500787 94020002 10004415 2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建立节能工作责任制，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者未向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 宣传引导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22	73500787 94020002 20004415 23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 事前责任：(1). 加强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使用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的日常监督检查；(2). 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方法；(3). 及时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及时立案查处。 2. 事中责任：(1). 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2).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3). 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4). 调查终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决定；(5).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 事后责任：对当事人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3	73500787 94020002 30004415 23	违反规定，节能灯、电池生产者、销售者、进口企业拒绝回收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2013年）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节能灯、电池生产者、销售者、进口企业拒绝回收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由县级以上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循环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24	73500787 94020002 40004415 23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清洁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5	73500787 94020002 50004415 23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但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清洁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26	73500787 94020002 60004415 2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责令关闭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7	73500787 94020002 70004415 2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责令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开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采取保存证据措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采取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28	73500787 94020002 80004415 23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的非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9	73500787 94020002 90004415 23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收购禁止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1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的非法经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3500787940 30000100044 1523	重点用能单位未报节能规划、计划、未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的重点单位	强制能源审计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第三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编制节能规划，每年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节约能源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重点用能单位规范能源管理。 2. 催告责任：重点用能单位在限定期限内编制节能规划吧、计划，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 3. 决定责任：经催告，重点用能单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4. 执行责任：指定第三方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3500787940600 001000441523	对清洁生产审核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的通知》（粤经贸法规〔2009〕35号）第四条：省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下称省经贸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的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下称市经贸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督促落实本辖区内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事前责任：(1). 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2). 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方法；(3). 及时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及时立案查处。 2.事中责任：(1). 全面、客观、公正进行监督检查；(2).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事后责任：对当事人是否及时按要求整改、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2	73500787940600 002000441523	负责本辖区内资源综合利用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83号）第六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资源综合利用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事前责任：(1). 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审核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2). 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方法；(3). 及时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及时立案查处。 2.事中责任：(1). 全面、客观、公正进行监督检查；(2).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事后责任：对当事人是否及时按要求整改、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3	73500787940600 003000441523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事前责任：(1). 加强对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2). 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方法；(3). 及时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及时立案查处。 2.事中责任：(1). 全面、客观、公正进行监督检查；(2).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事后责任：对当事人是否及时按要求整改、是否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4	73500787940600 004000441523	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宣传，引导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经营。 2.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向成品油经营企业了解相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视情况进入现场检查。 3.教育和取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并限期改正；情节较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依法取证及采取证据保存措施。 4.处理责任：对应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并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办理案件移交手续。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7350078794060005000441523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八条：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电力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电力企业依法供电、电力用户依法用电。 2.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视情况进入现场检查。 3.教育和取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并限期改正；情节较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依法取证及采取证据保存措施。 4.处理责任：对应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并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6	7350078794060006000441523	对全区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设计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一条：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节能监察机构应当配合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能监察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节能监察日常工作。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用能单位节约能源、依法用能。 2.监察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向用能单位了解能源使用、管理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视情况进入现场检查。 3.教育和取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并限期改正；情节较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依法取证及采取证据保存措施。 4.处理责任：对应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并依法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7	7350078794060007000441523	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检查、现场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监督、协调	1.事前责任：做好招标项目的备案和咨询服务，引导招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2.监督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进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现场监督。 3.取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取证及采取证据保存措施。 4.处理责任：视违法情形当场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立案并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及时办理案件移交手续。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负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350078794070001000441523	确定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名单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名单，并报上一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	县	主办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摸查、掌握用能大户名单。 2. 公开责任：对拟列入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的依据和名单予以公示。 3. 纠错责任：对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并经核实无误的，从公示名单中剔除。 4. 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对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 5. 评估责任：定期对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能源使用情况的评估。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2	7350078794070002000441523	中小企业认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	县	主办	1. 受理责任：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形式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出具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3	7350078794070003000441523	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的证明》	1. [规范性文件]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审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商产函[2013]449号） 三、试点期间，广东省企业凭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的证明》（以下简称《生产能力证明》）和海关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办理海关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广东省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的核查制度。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外经贸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贯彻落实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广东省加工贸易审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加函[2013]68号） 五、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对企业相应的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进行核查，原则上每年一次。通过核查的企业，外经贸主管部门在其提交的《生产能力证明》表格上注明“核查通过”，并加具签章和日期。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企业	县	审核并开具证明	1. 事前责任：宣传广东省商务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广东省加工贸易企业海关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 2. 受理责任：依法收取相关材料，对企业相应的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进行核查。 3. 审核责任：通过核查，在企业提交的《生产能力证明》表格上注明“核查通过”，并加具签章和日期。 4. 事后监管责任：有效期为1年。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服务便利企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4	7350078794070004000441523	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	[规范性文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修改、印发《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外经贸资发〔1996〕第822号） 第六条：“两类企业”的审核确认机关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企业	县	初审	1. 事前责任：编制并公布办理指南，明确确认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3.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是否予以确认，予以确认的，出具《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证书》；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必要时，对已确认的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实施复核。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3500787941000001000441523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领域重大问题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事前责任：组织建立数据采集组织体系和数据分析技术系统。 2. 分析评估责任：通过因素分析、量化分析和样本分析，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阶段情况和运行态势。3. 报告和提出建议责任：向上级报告工业和信息化经济运行有关数据和评估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通过法定公开载体向社会公开有关数据或由区政府同意公开。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2	73500787941000002000441523	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加强安全生产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相关企业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2. 组织、协调责任：组织、协调区县经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工作。 3. 执行落实责任：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4. 监督管理责任：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对民用物品销售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735007879410000300044152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产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服务、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		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经信生产〔2014〕491号）规定：“…（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落实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和生产服务业的宣传，引导我区生产服务业按照发展总体要求，与工业、信息产业协同发展。 2. 建议责任：积极政府提出促进生产服务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3. 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解决生产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4. 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国家、省有关促进生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5. 评估和考核责任：不定期评估生产服务业发展态势，提出对策建议。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4	7350078794100004000441523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开展技术改造工作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企业根据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导向，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活动。 2. 制度建设责任：组织、协调建立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监测系统，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完善各级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工作体系。 3. 公开责任：及时转发、公开上级有关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的政策、文件和其他信息，依法公布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4. 建议责任：向上级提出推动、促进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的扶持政策措施建议。 5.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分析、评估，包括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等。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73500787941000 005000441523	指导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p> <p>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抓住机遇，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加快培育和发</p> <p>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培育和认定实施方案（修订版）》（粤经信创新〔2010〕400号印发）“五、组织与管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的培育和认定管理工作，采用省市联手的方式，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各地市经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配合实施；</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2〕41号）规定：“四、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改进政务服务。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情况的跟踪落实，并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促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具体办法。”</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促进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0〕867号）规定：“（二十三）加强组织</p> <p>领导。加强对传统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工作的指导和服务…”</p>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p> <p>的宣传，引导工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调整产品结构，做强做大，引导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2. 建议责任：在分析、研究我区传统产业现状、发展态势的基础上，向区政府提出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对策建议。</p> <p>3. 组织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解决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问题。</p> <p>4.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优势传统产业发</p> <p>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p> <p>展情况的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73500787941000006000441523	指导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配合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和骨干企业认定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抓住机遇，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培育和认定实施方案（修订版）》（粤经信创新〔2011〕400号）“五、组织与管理”规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的培育和认定管理工作，采用省市联手的方式，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各地市经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配合实施。</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宣传，引导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2. 建议责任：积极向区政府提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对策建议，并拟订相关专项行动计划。</p> <p>3. 组织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4.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情况的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7	73500787941000007000441523	统筹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全区各界对我区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和参与。</p> <p>2. 协调责任：协调解决各行业、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共性和重点问题。</p> <p>3. 提出建议责任：根据我区信息化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的全局性和突出问题，积极向区政府提出对策建议。</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73500787941000008000441523	指导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的行业发展，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发展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意见》（粤府〔2007〕95号）规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抓住机遇，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推进产业高级化和适度重型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广东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100强企业培育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经信软信〔2011〕398号）规定“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100强培育企业管理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顺德区经济促进局，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配合实施。”</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第4号）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工作。”</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p>1.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经济社会各领域对大数据技术的开发应用。</p> <p>2.公开责任：及时公布国家、省有关信息产品制造、开发、信息服务的政策措施。</p> <p>3.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生产制造、服务企业解决重大项目设备、材料的国产化问题。</p> <p>4.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规划、政策措施、重点项目等的实施情况的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9	73500787941000009000441523	组织编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p>1.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p> <p>2.统筹协调责任：统筹规划全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共享；协调推进公共领域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公共场所无线宽带接入服务建设。</p> <p>3.监督管理责任：监督规划电信企业宽带网络建设（改造）收费行为。</p> <p>4.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规划、重点规划建设实施情况的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73500787941000 010000441523	组织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协调和指导重要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容灾备份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安全协调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广电、通信管理等部门，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协调和指导重要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容灾备份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信息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增强信息安全意识。 2. 协调责任：协调和指导重要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容灾备份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3. 制度建设责任：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区信息安全保障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协调机制、信息安全通报制度和 对违法、有害信息的监管机制。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11	73500787941000 011000441523	指导工业节能并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第八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有关行业专项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按照本地区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确定本地区清洁生产的重点项目，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规划并组织落实。 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83号）第五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第六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资源综合利用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宣传和引导责任：加强节能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2. 草拟责任：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上位专项发展规划的原则、目标等，牵头草拟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 3. 公开责任：对草拟的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广泛征求意见。 4. 组织协调责任：协调各相关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相关专项规划的实施。 5.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分析、评估，包括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等。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73500787941000 012000441523	指导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相关工作		1. [规范性文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41号）加强规范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建成违规产能的规范管理，工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企业根据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导向，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活动和政策支持项目的申报。 2. 贯彻责任：及时转发上级有关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文件，并提出实施意见。 3. 审查责任：对区（县）推荐申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依法依规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审查；需进行第三评审、评价或审核的，按照文件规定进行。 4. 推荐责任：按照总量控制和统筹兼顾、区域平衡要求，推荐上报项目。 5.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转发、公开上级有文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公示或公开推荐项目。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13	73500787941000 013000441523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业园区发展建设有关规定的宣传，引导工业园区按照有关规定推进产业转移产业集聚。 2. 建议责任：积极向市政府提出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的对策建议。 3. 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解决工业园区发展的重大问题。 4. 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国家、省有关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 5. 考核责任：不定期分析工业园区发展态势，协调有关考核工作。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73500787941000 014000441523	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的相关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进行审核后，提出办理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签发文件，送达市经信局。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15	73500787941000 015000441523	负责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有关工作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事前责任：及时公开、发布国家、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 事中责任：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牵头相关部门做好我区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有关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16	73500787941000 016000441523	组织开展节能和循环经济宣传培训等工作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八条：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向相应的统计部门、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如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2013年）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向社会普及循环经济相关知识，引导形成发展循环经济的良好氛围。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循环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舆论引导和监督。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事前责任：及时公开、发布国家、省节能、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2. 事中责任：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牵头相关部门做好我区节能、循环经济宣传培训的有关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73500787941000 017000441523	组织推荐上报节能、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工程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确定并发布全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的重点和方向、节能产品名录。各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提出节能推广项目，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2013年）第十条：省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各级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循环经济政策、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体系。</p>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p>1. 事前责任：(1). 公开办事条件和办事流程；(2). 为企业办理业务提供咨询辅导。</p> <p>2. 事中责任：(1). 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和形式性审查；(2). 在承诺的期限内对申请进行批复。</p> <p>3. 事后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行使审批撤销权。</p>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18	73500787941000 018000441523	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确定并发布全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的重点和方向、节能产品名录。各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提出节能推广项目，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p>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p>1. 宣传和引导责任：加强节能等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 推介责任：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p> <p>3.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分析、评估，包括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等。</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735007879410000190000441523	责令重点用能单位限期改正回避、阻挠或拒绝接受节能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能源利用监测行为		<p>1.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经贸委令第7号）第二十一条：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或……，由主管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其及有关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第十条：重点用能单位应接受主管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其能源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粤经贸资源[2001]991号印发）第二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经贸委（局）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省有关规定处罚，并对其及有关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p> <p>4、回避、阻挠或拒绝接受主管经贸委（局）监督、检查和能源利用监测。（1、2、3略）</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p>1. 事前责任：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源使用情况报告制度，针对性地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 宣传教育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法律法律的宣传教育，引导其依法履行接受检查、检测的义务。</p> <p>3. 取证责任：对回避、阻挠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能源利用监测行为，依法取证。</p> <p>4. 处理责任：以书面形式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20	735007879410000200000441523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审核和验收初审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粤经贸法规〔2009〕35号）第十三条第三款：各市经贸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验收的材料收集、核实及现场验收组织管理工作。</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初审	<p>1. 受理前责任：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做好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凭证）。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完成形式审查。并转报市局。</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1	73500787941000021000441523	产业园扩能增效省、区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初审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15〕74号）第五条第（三）项：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所在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按照所在地政府批准同意的股权投资方案实施专项资金股权投资，负责组织所在地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绩效自评。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初审	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省、市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业园区、企业根据省、市的产业政策导向，开展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招商选资、产业园企业创新和政策支持项目的申报。 2. 贯彻责任：及时转发上级有关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工作文件，并提出实施意见。 3. 审查责任：对区（管委）推荐申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依法依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需进行第三评审、评价或审核的，按照文件规定进行。 4. 推荐责任：按照总量控制和统筹兼顾、区域平衡要求，推荐上报项目。 5.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转发、公开上级有文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公示或公开推荐项目。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22	73500787941000022000441523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初检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年度石油经营企业年检工作的通知》（二）审核方式。我委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2014年度石油经营企业年检审核工作。年检合格的企业名单，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及时在本部门或政府公众网上分批向社会通告，并凭上网相关签审文件将其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交至我委加盖年检合格专用章（可分批）。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初审	1. 事前责任：（1）. 公开办事条件和办事流程；（2）. 为企业办理业务提供咨询辅导。 2. 事中责任：（1）. 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和形式性审查；（2）. 在承诺的期限内对申请进行审查上报。 3. 事后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行使审批撤销权。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3	73500787941000 023000441523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规划及政策措施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宣传和引导责任：加强节能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2.草拟责任：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上位专项发展规划的原则、目标等，牵头草拟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 3.公开责任：对草拟的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广泛征求意见。 4.组织协调责任：协调各相关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相关专项规划的实施。 5.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分析、评估，包括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等。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24	73500787941000 024000441523	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企业根据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导向，加强节能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2.推广责任：及时推广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工作。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25	73500787941000 025000441523	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 第三条第二款：前款所称备案机关是指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即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经济贸易部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和非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各级经济贸易部门负责办理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初审	1.备案前责任：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做好专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由申请企业在全省统一的技术改造备案系统申请，实行网上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备案，并出具相应文件或凭证。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6	73500787941000026001441523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1.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进行备案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受理前责任：宣传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提醒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同时向上级部门上报年度报表。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26	73500787941000026002441523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2.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备案事项发生时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 第六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受理前责任：宣传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提醒经营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 受理责任：审核变更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变更《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同时向上级部门上报年度报表。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电话： 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7	73500787941000 027000441523	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区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7年）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全省中小企业的发展，制定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省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省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有关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小微企业、掌握、运用国家、省有关扶持创业。 2. 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发布国家、省促进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 3. 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解决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4.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全市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发展态势的评估，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28	73500787941000 028000441523	指导和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建设，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发展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确认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中小企〔2010〕31号）第四条：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本辖区内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规划、指导和服务。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有关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小微企业、掌握、运用国家、省有关扶持创业。 2. 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发布国家、省促进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 3. 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解决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4. 评估责任：不定期开展全区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发展态势的评估，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9	73500787941000 02900144152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初审	1.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2〕107号印发）第十条：专项资金按隶属关系由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含财政省直管县）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联合向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行文上报。省属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中央驻粤单位的项目由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申报。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初审	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企业根据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导向，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活动和政策支持项目的申报。 2. 贯彻责任：及时转发上级有关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文件，并提出实施意见。 3. 审查责任：对区（县）推荐申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依法依规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审查；需进行第三评审、评价或审核的，按照文件规定进行。 4. 推荐责任：按照总量控制和统筹兼顾、区域平衡要求，推荐上报项目。 5.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转发、公开上级有文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公示或公开推荐项目。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29	73500787941000 02900244152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初审	2.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2〕107号印发）第十条：专项资金按隶属关系由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含财政省直管县）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联合向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行文上报。省属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中央驻粤单位的项目由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申报。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初审	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准确运用扶持政策。 2. 贯彻责任：及时转发上级有关文件，并提出实施意见。 3. 审查责任：对区（县）推荐申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依法依规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审查；需进行第三评审、评价或审核的，按照文件规定进行。 4. 推荐责任：按照总量控制和统筹兼顾、区域平衡要求，推荐上报项目。 5.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转发、公开上级有文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公示或公开推荐项目。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0	735007879410000300000441523	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初审		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省级挖潜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企[2004]140号印发）第十二条：市县项目，须经所在地同级经贸局、财政局共同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逐级上报推荐意见；…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第十四项：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区县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主办、协调	1. 宣传和引导责任：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宣传，引导企业根据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导向，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活动和政策支持项目的申报。 2. 贯彻责任：及时转发上级有关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文件，并提出实施意见。 3. 审查责任：对区（县）推荐申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依法依规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审查；需进行第三评审、评价或审核的，按照文件规定进行。 4. 推荐责任：按照总量控制和统筹兼顾、区域平衡要求，推荐上报项目。 5.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转发、公开上级有文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公示或公开推荐项目。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31	73500787941000031000441523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认定初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培育和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1〕400号）“五”规定：“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初审	1. 受理前责任：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凭证）。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完成形式审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32	73500787941000032000441523	广东省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审核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确认管理试行办法》（粤中小企〔2010〕31号印发）第八条：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申请，由创业基地运营主体向所属辖区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后报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经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中小企业局。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 受理前责任：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凭证）。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完成形式审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3	73500787941000 033000441523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和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审查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暂行管理办法》（粤民营〔2011〕5号）第七条：申报程序。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申请，申报企业报当地县级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级主管部门，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省局。省直单位申报示范基地由主管单位审核后直接报省局。</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暂行管理办法》（粤中小企〔2011〕14号）第十条：申报程序。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申请，各地服务平台向本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报省中小企业局；全省性行业协会和省有关单位直接向省中小企业局提出申请。</p>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p>1. 受理前责任：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凭证）。不予受理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完成形式审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4	73500787941000 034000441523	负责节能专项资金管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六十条：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省和地级以上市财政应当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重点节能工程的建设、节能宣传培训、表彰奖励、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及政策研究等。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节能工作的开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积极参与制定节能地方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业对节能产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p>	陆河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p>1. 事前责任：(1). 公开办事条件和办事流程；(2). 为企业办理业务提供咨询辅导。</p> <p>2. 事中责任：(1). 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和形式性审查；(2). 在承诺的期限内对申请进行批复。</p> <p>3. 事后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行使审批撤销权。</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5	73500787941000 035000441523	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外资统计、联合年检工作，整理文件资料，建立外资企业档案等		<p>1. [部门规章]《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通知》（外经贸部、工商总局、经贸委、财政部、外汇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外经贸发〔1996〕第773号）对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港澳台侨投资企业)的出资、生产经营、财务、外汇、进出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联合年检。</p> <p>2. [部门规章]《关于开展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商资函〔2014〕175号）自2014年起在全国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转发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开展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税局、广东省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粤商务资字〔2014〕142号）一、各地要按照商资函〔2014〕175号文的精神，认真做好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地区联合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六、各地市联合年报各部门应在7月20日前向省联合年报各部门报送联合年报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p>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初审	<p>1. 事前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告发布和宣传引导工作。</p> <p>2. 检查责任：对企业申报数据进行核查。</p> <p>3. 处置责任：对异常申报数据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联合年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综合上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36	73500787941000 036000441523	编制招商计划和招商目录和投资指南，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招商引资洽谈活动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核查	<p>1. 事前责任：充分调研，掌握招商需求。</p> <p>2. 提出责任：编制招商计划和招商目录，指导和协调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p> <p>3. 告知责任：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p>4. 实施责任：根据投资促进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适时编制完善招商计划和招商目录，指导和协调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后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做好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的综合分析工作。</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7	73500787941000037000441523	指导和组织开展国内外经济协作、赴国（境）外举办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协助	1. 事前责任：做好宣传和咨询服务。 2. 事中责任：指导及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 事后责任：跟踪落实相关事项，总结有关成效。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38	73500787941000038000441523	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协助	1. 通知责任：接到省商务厅通知后通知企业填报。 2. 指导责任：指导企业参与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过程中的工作。 3. 配合责任：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39	73500787941000039000441523	指导企业办理进出口经营资质备案登记工作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2. [部门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14号）：第三条、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初审	1. 事前责任：公布上级办事指南，接受咨询。 2. 事中责任：指导及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40	73500787941000040000441523	制定外贸发展规划，拟定促进外贸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协助	1. 事前责任：充分调研，掌握相关数据。 2. 提出责任：制定外贸发展规划，拟定促进外贸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1	73500787941000041000441523	组织实施外贸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工作及协调管理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协助	1. 事前责任：做好宣传和业务指导。 2. 提出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技兴贸和品牌建设政策措施。 3.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帮助解决，加以完善。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42	73500787941000042000441523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涉及外贸的政策措施，负责外贸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协助	1. 事前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涉及外贸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申报外贸专项资金使用。 2. 事中责任：协助负责外贸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43	73500787941000043000441523	外贸统工作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协助	1. 事前责任：维护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行。 2. 事中责任：统计外经贸进出口相关信息。 3. 事后责任：向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44	73500787941000044000441523	指导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正常业务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协助	1. 事前责任：宣传加工贸易政策。 2. 事中责任：指导开展加工贸易业务。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45	73500787941000045000441523	负责口岸发展建设和现代化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协助	1. 事前责任：与陆空口岸各单位间保持正常的工作联系。 2. 事中责任：听取意见，对各单位的信息进行分析，排查矛盾，提出解决措施。 3. 事后责任：跟踪分析效果，进行后续管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46	73500787941000046000441523	综合协调和指导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		《关于印发陆河县经济和作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1号	陆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	企业	协助	1. 事前责任：与陆空口岸各单位间保持正常的工作联系。 2. 事中责任：听取意见，对各单位的信息进行分析，排查矛盾，提出解决措施。 3. 事后责任：跟踪分析效果，进行后续管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电话：5528663	保留	